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0
前端交易代码	519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465,874.70 份
投资目标	通过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并通过重点关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2、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及国家政策的持续跟踪研究，结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研究分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技术、工艺的分析，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084,558.89
2. 本期利润	31,749,042.3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30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0,904,803.3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64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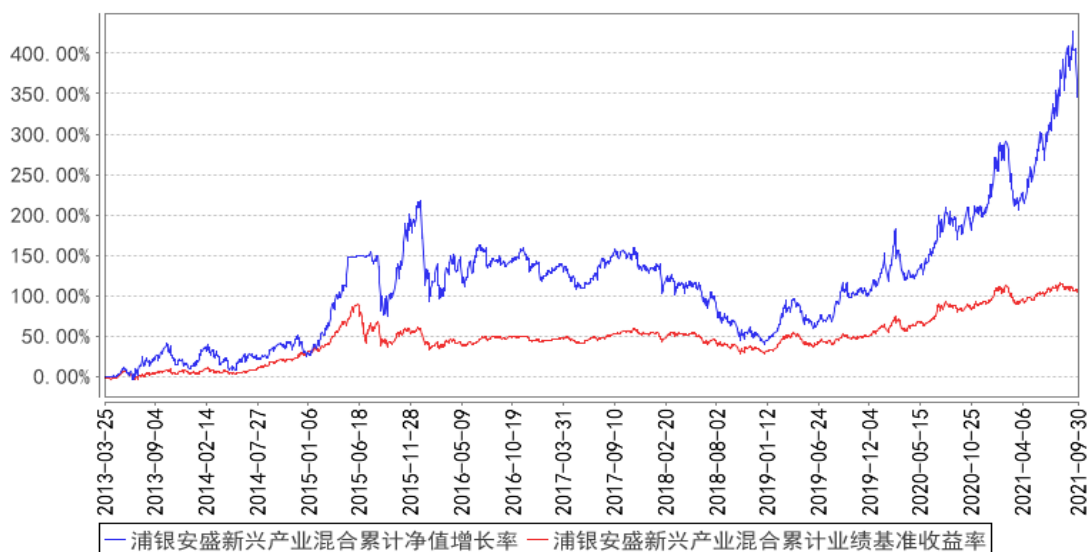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8%	2.55%	-1.41%	0.79%	14.29%	1.76%
过去六个月	45.96%	2.22%	7.22%	0.74%	38.74%	1.48%
过去一年	64.64%	2.17%	13.32%	0.82%	51.32%	1.35%
过去三年	176.38%	1.97%	47.68%	0.87%	128.70%	1.10%
过去五年	95.54%	1.77%	40.20%	0.78%	55.34%	0.9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64.60%	1.97%	106.33%	0.93%	258.27%	1.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勇	公司首席投资官、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5日	-	14年	吴勇先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PA，CFA，中国注册造价师。1993年8月至2007年8月先后就职于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预算主管、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评审经理。2007年9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201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担任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 and 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 日，5 日和 10 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三季度，国内货币政策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全球利率水平在低位，流动性较为充裕，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涨，导致通胀预期上升；由于受疫情影响，消费整体表现较弱，但次高端白酒等细分行业依然保持了较好的成长性；投资方面，地产公司受三条红线影响，未来杠杆率难以提升，恒大事件对地产产业链形成较大的影响。在产业政策方面，中央积极推进碳中和和碳达峰，光伏、风电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保持了较高的景气度。

本基金在三季度保持了较高的仓位，超配了医药、食品饮料、化工等板块，低配了银行、地产等周期性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 4.6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6,355,010.47	90.27
	其中：股票	256,355,010.47	90.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696,143.85	8.70
8	其他资产	2,929,649.22	1.03
9	合计	283,980,803.5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116.82	0.01
B	采矿业	24,128,120.88	8.59
C	制造业	214,016,458.01	76.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7,300.00	0.73
E	建筑业	4,194,467.92	1.49
F	批发和零售业	682,245.38	0.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013.42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40,233.44	0.0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9,808.25	0.4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49,020.88	3.5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272.85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52.62	0.00
S	综合	-	-
	合计	256,355,010.47	91.2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7	多氟多	300,400	16,140,492.00	5.75
2	600884	杉杉股份	408,600	14,019,066.00	4.99
3	603456	九洲药业	229,700	12,654,173.00	4.50
4	600110	诺德股份	569,951	12,202,650.91	4.34
5	002585	双星新材	479,000	11,955,840.00	4.26
6	300390	天华超净	101,000	10,842,350.00	3.86
7	300347	泰格医药	56,100	9,761,400.00	3.47
8	688778	厦钨新能	76,000	8,569,000.00	3.05
9	600711	盛屯矿业	709,926	8,433,920.88	3.00
10	603185	上机数控	29,600	8,273,200.00	2.95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九洲药业、盛屯矿业以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许加君的配偶王海冰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7 月 9 日期间，累计买卖公司股票合计 24 笔，构成短线交易。2021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许加君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 年 8 月 14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 [2021]21 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对九洲药业、盛屯矿业保持了及时的研究跟踪，投资决策符合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流程。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7,868.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99,072.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21.09
5	应收申购款	977,887.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29,649.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771,814.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131,315.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437,255.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465,874.7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